

## 地方政府因應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事項建議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近日公布「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 COVID-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，各地方政府應成立應變團隊，督導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落實整備，並協助該等機構與服務單位於發生確定病例時，及時採取適當應變處置，以降低 COVID-19 在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內傳播的風險，保障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的健康。

為確認各地方政府完成整備，指揮中心茲訂定本查檢表，請各地方政府逐項檢視，於 3 月 20 日前完成整備與應變計畫演練。相關應變協助方案並應於府內核定後，提供轄區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知悉，以利各機構/單位納入其應變計畫辦理。

由於防疫影響具全面性，面對防疫所引發之議題與挑戰，須超越領域分工，考量區域性需求及整體資源運用，爰衛生福利部所屬及所管轄機構(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)，比照災害防救業務納入地方政府計畫辦理相關應變作為之模式處理，衛生福利部將會同進行機構輔導查核，並提供必要資源及協助。

2020/3/12

措施	須完成整備事項
訂定應變團隊組織架構與權責，確認任務分工及緊急聯繫窗口等事宜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應變團隊組織架構圖，明定指揮官、各任務分組及任務分工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應變團隊成員名單，明列各成員聯絡方式及負責事項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應變團隊之緊急聯繫窗口與聯繫時機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確認團隊成員及緊急聯繫窗口清楚所負責之任務。
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辦理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整備狀況稽核與輔導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建置受理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通報之聯繫窗口(含聯絡方式與通報事項等)。
資源盤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盤點轄區各類照顧人力(含長照人力及社會福利服務人力)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盤點轄區住宿式機構可用床數，或其他可提供轄區住宿式機構住民轉介安置之床數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規劃集中場所，提供轄區住宿式機構住民安置，或協助無力照顧身心障礙者家庭緊急安置服務對象等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盤點轄區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個人防護裝備存量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盤點本府個人防護裝備存量。
訂定各應變協助方案之啟動時機與作業流程。 (含啟動時機、受理原則、調派標準作業程序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規劃機構人力調度協助方案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規劃住宿式機構住民安置協助方案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規劃如服務單位暫停服務，提供服務對象電話關懷及無力照顧家庭之緊急支援措施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規劃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服務轉介協助方案。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明定各項協助方案之申請事項、申請方式、受理窗口與付費原則等。
應變計畫演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訂定演練腳本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辦理想變計畫演練。